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8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射擊運動,提升射擊運動技術及水準。培養射擊運動人才,促進射擊運動向下扎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-科學樓地下室射擊場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15巷1號)。
- 七、 報名資格:須兼具下列學籍與年齡規定。

(一) 學籍規定

- 参加比賽之選手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,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 (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)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;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,則不受此限,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小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

- 1. 國小組:民國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2. 國中組:民國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3. 高中組:民國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八、參賽資格

(一) 甲組資格

- 1.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 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,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- 2.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 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
(二) 乙組資格

- 1.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重點運動項目發展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,且統劃歸為乙組。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,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,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- 2.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7人(含7人),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。
- 3. 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,故不得申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
九、比賽組別

(一) 個人組

- 1. 國小組男、女子組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甲組。
- 2. 國中組男、女子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甲組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。
- 3. 高中(職)組男、女子組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甲組(全中運代表隊選拔)。
- 4. 國中組男、女子空氣手槍甲組、空氣步槍乙組。
- 5. 高中(職)組男、女子組空氣手槍乙組、空氣步槍乙組。

(二)團體組

- 1. 每一學校男、女子組,各項目每隊報名人數以 3 人為限。
- 2. 團體成績依照 3 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。
- 3. 若未達3人實際出賽,該隊視同未完成團體賽參賽資格,不列入團體名次計算。
- 十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截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,聯絡箱或親自 送達以截止日為限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: http://www.wfsh.tp.edu.tw 下載報名表,報名資料 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1088@wfsh.tp.edu.tw 以便製作秩序冊,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 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。

- * (二)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23081018文,自113年度起,教育部及體育署 主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項學生運動聯賽之參賽選手,應先取得通過運動禁藥測 驗證明方可報名。
- (三)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並繳交禁藥證明電子檔,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,郵寄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5巷1號體育組收或教育局聯絡箱遞送;確認電話:22309585#124,射擊教練金慧枚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:

- (一)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
- (二) 選手使用槍枝自備,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。(手、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)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,俾便完成裝備檢查,並出示學生證 以利審查。
- (四)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。
- (五)服裝規定: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、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,頒獎時 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六)比賽成績如有異議,可在成績公佈後10分鐘內,由領隊提出,經裁判團判決後,不得再做申訴,如申訴成立,退還所繳申訴費。
- (七)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,如未按時參加比賽,皆依國際規則以0分計算。
- (八)各項目乙組報名人數若未達7人時,則合併量級,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- (九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三、 比賽流程

- (一)114年11月21日(星期五)場地佈置。
- (二)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
 - 1. 第一輪: 09:00~10:15。
 - 2. 第二輪:10:55~12:10。
 - 3. 第三輪:12:50~14:05。
 - 4. 第四輪: 14:45~16:00。
 - 5. 視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做調整,並於賽前一週公告在官網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

- (一)領隊會議: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比賽當日上午8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射 擊場。
- (二)参加會議者,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,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 之異議,在會議中,每單位只1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,可在會議中提出,交由承辦單位處理。
- (四)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,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
十五、獎勵:

- (一)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,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- (二)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 - 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 - 2. 参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 - 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 - 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 - 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 - 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 - 7. 参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 - 8. 參賽隊(人)數為1個或3個者,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- (三) 團體賽獎項將取各校最優組別進行頒獎。
- (四)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1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五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,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六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予 嘉獎1次1人。
- (七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 - 1.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- 2. 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-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六、成績公告:比賽結束後,教育局及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:

- (一)大會不提供午餐、飲水,請各單位自行處裡。
- (二)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,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。
- (三)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,不符合規定者,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四)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。
- (五)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- (六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簽具選手個人切 結書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賽。

十八、申訴:

- (一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在事實發生3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,否則概不受理, 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二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。
- (三)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如有同等意義之解釋者,亦不得提出申訴;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則由審判委員(大會、裁判長及該局裁判組成)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十九、 附 則:

- (一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之選手由優勝隊伍產生。
- (二)報名甲組參賽優勝隊伍,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。
- (三)選手在比賽前30分鐘至靶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;開賽時必須要有 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,方可參加比賽,逾規定之比賽時間1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, 視同棄權。
- (四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;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五)萬芳高中因場地維護關係,將實施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、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。
- (六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- (七)教練資格: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射擊C級教練證(請提供證明),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,不得擔任之。

二十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

(一)廢棄物清理計畫

- 1.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,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;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,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- 2.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,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 視清理,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- 3.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,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 (二)低碳交通指引: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 行等)請參閱附錄,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- 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,並已經由家 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,所附報名資料、 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,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,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 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,本人願意自行負責, 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:

參加選手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屬教練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)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擊錦標賽報名表											
職稱	姓 名	性別	高 國國小組國(請註)	ア 組 フ 知	空氣手槍	空氣步槍	出生 年月日 (民國)	身分證 字號	槍號	槍枝 所屬單位	槍枝 存放地點
領隊											
教練											
管理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隊員											
附記	一、報名參加個人項目以(V)標記,團體項目以(※)標記。 二、為便登錄及連絡,請務必填註本表所有欄位(含槍枝所在地),俾便警政單位查核。 三、請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後掃描回傳:E-Mail: 1088@wfsh. tp. edu. tw 未加蓋參賽報名單位戳章者,將不予受理。 四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本人報名表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 五、教練資格:各單位之帶隊教練資格需具備射擊C級教練證(請提供證明),經查通報為不適任教師、教練者,不得擔任之。 六、參賽報名單位及聯絡方式(必填): 聯絡人:										

承辦人: 校長:

註冊組長:

學務主任: 教務主任:

體育組長: